

孤星訪談

孤星訪談標準作業程序



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胡慧玲股長（33662388#205）索取孤星學生名單



依學院分類，簽陳主任後發交各學院輔導教官（幹事）於 1 個月內進行訪談，彙整訪談紀錄及分析報告陳閱學務長。



另於第 1 學期期末及第 2 學期期初、期末各視學生適應狀況需要，再進行訪談 1 次。並彙整訪談紀錄及分析報告陳閱學務長。